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始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

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6:00

现场接收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期间的工作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八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完成后，天津港发展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公司将成为天津港集团旗下港口装卸及物流业务的运营主体，

战略定位进一步明确，经营主业更加鲜明和稳固。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投票权，可以便利股东行使表决该项议案的股东权利，维护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26日14点

召开地点：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 ）。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7年6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起始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上午9:00，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下午16:00。现场接收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23日期间的工作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以下文件：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经本人签名的以下文件：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17年6月23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收件人：李静波

邮政编码：300461

电话：022-25706615；022-25702708

传真：022-25706615

（四）征集投票的确认

本次征集投票将由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将对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2、股东提交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其他文件完备，符合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征集投票的有效性说明

1、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若对征集事项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一致。对同一征集事项选择二项或以上意见的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全部授权委托书无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准。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准。

3、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有效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

4、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有效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其他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

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上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一致）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